

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佛发改〔2025〕147号

关于佛冈县“龙凤鲤”公园综合体项目 概算的批复

佛冈县创盈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审批佛冈县“龙凤鲤”公园综合体项目概算的申请》及相关随文材料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二、七条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清府〔2024〕19号）第二、六条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提升县城扩容提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快龙凤新区全面建设。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精神，现同意审批佛冈县“龙凤鲤”公园综合体项目概算（项目代码：2507-441821-04-01-540978）。

二、项目位于佛冈县石角镇龙凤新区。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总规划面积约190.2亩，建设内容为新建市集商业体、智慧停车场、龙鳞桥、龙凤新区会客厅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打

造特色建筑群、空中栈道、玩水乐园等休闲设施，升级改造标识系统、地面慢行系统，并实施综合管网和绿化工程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13949.6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0445.21 万元，其他费用 3504.46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由广东省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试点专项资金、2024 年度“百千万工程”考核奖励资金、企业统筹及银行融资等统筹解决。项目采取 EPC 模式实施建设。

四、项目招标方式按我局《关于佛冈县“龙凤鲤”公园综合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佛发改〔2025〕130 号）核准的招标方式执行。

五、项目需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

六、项目开工后，请安排专人跟踪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管理系统。

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抄送：德城公司，县财政局、审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